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林淑平

被告 黃國泰

鴻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強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苗交簡字第58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王滢婷
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